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涵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相對人即債務人王涵蕊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2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條，前開規
03 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04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虹吟